

医学院校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水平测试工作方案 （2023 版）

为落实国务院医教协同有关文件精神，科学测评医学院校临床医学专业学业水平，促进院校医学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临床医学人才培养质量，国家医学考试中心（以下简称“医考中心”）和全国医学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展中心”），联合开展年度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水平测试（以下简称“水平测试”）服务，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管理

医考中心、发展中心和报名医学院校共同负责水平测试。

医考中心负责水平测试考试设计、考务总体组织安排、考试结果分析等工作。

发展中心负责水平测试过程质控、协助开展考试结果分析、推进评价结果反馈和使用等工作。

医学院校负责组织本校学生报名、考试场地设置及考试组织实施等工作。

二、考试设计

（一）考试目的

科学评测和反馈参考医学院校已完成全部理论学习、即将进

入临床实习的普通全日制临床医学本科学生,是否具备在本学习阶段必须具有的医学人文素养、医学基本知识和临床基本技能,促进医学教育质量不断提高。

(二) 考试大纲

依据水平测试考试大纲(2022版)命制测试题目。

(三) 考试模式

水平测试分为医学基础知识考试(以下简称“理论考试”)和临床基本技能考试(以下简称“技能考试”)。

1. 理论考试

理论考试总题量为 330 题(其中 30 题用于考试研究,不计入考生水平测试总成绩)。基础医学占 40-45%,医学人文占 5-10%,预防医学占 5-10%,临床医学占 40-45%。

题型比例:

考试内容	A1 型题	A2 型题	B1 型题	总计
基础医学	45-50%	35-40%	15-20%	40-45%
医学人文	45-50%	35-40%	15-20%	5-10%
预防医学	35-40%	55-60%	3-5%	5-10%
临床医学	20-25%	70-75%	3-5%	40-45%
总计	30-35%	50-55%	10-15%	100%

考试形式:计算机化考试(以下简称“机考”)。

考试时间长度：3.5 小时。

2. 技能考试

主要考查病史采集、体格检查和基本操作技能，同时对沟通交流能力与人文关怀进行评价。

考试设计：

考站	考试内容	考试方式	考试时间	分值
一站	病史采集	S P	10 分钟	20 分
二站	病史采集	S P	10 分钟	20 分
三站	体格检查	操作	10 分钟	15 分
四站	体格检查	操作	10 分钟	15 分
五站	基本操作	操作	10 分钟	15 分
六站	基本操作	操作	10 分钟	15 分
合计			60 分钟	100 分

备注：沟通能力、人文关怀等医学人文素养的考核融合到各站，总分值约占 15%。

考试形式：面试。病史采集需要标准化病人配合，体格检查需要标准体检者配合。基本操作在医学教学模拟人或者医用模具上进行。

考试时间长度：分为 6 站，每站 10 分钟，共 1 小时。

三、组织实施

医学院校或综合大学医学院（部）自愿申请，在医考中心指

导下开展所在院校考生报名、理论考试考场和技能考试基地相关设置、标准化病人招募、考官考务和机考技术保障人员遴选以及考试组织实施等工作。

水平测试考试服务费共计人民币肆万玖仟捌佰元整,用于医考中心开展考试设计、技术研发、试题编制、工作部署、结果反馈和相关研究分析等工作支出。

四、考场与基地设置

(一) 设置原则

理论考试考场和技能考试基地分别承担理论考试和技能考试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医考中心负责理论考试考场与技能考试基地设置的指导,院校负责理论考试考场与技能考试基地的设置。

理论考试考场原则上应依托具备机考条件的学校或机构,可根据考试人数规模和考试设备情况设置多个考场(建议一个考场最大承载人数控制在 600 人以内)。考场应具备承担本校水平测试考生机考的能力,场地、设施齐备并符合标准。

技能考试基地原则上应依托医学院校或者承担教学任务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临床技能中心设立。基地的场地、器材、设施齐备并符合标准。

理论考试考场和技能考试基地按《水平测试考场基地设施要求》进行配置(附件 1)。

考试前院校需将理论考试考场和技能考试基地设置情况报医考中心备案。

（二）组织与人员

院校明确考试负责人和联系人各 1 人（可为同一人），负责本校考试的总体安排和具体工作的协调与落实。因工作需要，院校多基地/考场组织考试的，要做好考试统筹管理，医考中心协助做好材料发送和技术保障工作。

1. 理论考试

考场设主考 1 人，考场主考须由院校分管领导担任，总体负责考场设置、人员培训和考务工作的实施。可根据需要增设考场副主考。

按考室数量配备监考员，负责维护考试纪律及考室的组织管理工作。

按考试规模配备机考技术人员，负责考场服务器环境部署和考试系统安装、卸载、USBkey 的使用；考试系统的设置、管理和使用（包括数据导入、导出、上传、备份、刻盘等）；按考试规模配备机考技术保障人员，负责考试过程中设备、网络维护和技术支持；负责网络安全检查。

按考试规模配备考务人员，协助主考实施各项考务工作，包括考场的设置与协调；机考技术人员、机考技术保障人员、保密员、监考员的安排与协调等。

配备保密员 1 人，负责考试材料的保管，配合考务人员做好考试的安全保密工作。

考场还应配备巡考、医疗和保卫等工作人员。

2. 技能考试

基地设主任 1 人，须由院校分管领导担任，总体负责考试基地设置、人员培训和考务工作的实施。可根据需要增设基地副主任。

基地设总考官 1 人，负责所在基地实践技能考试的业务工作，指导执考工作，协调解决考试过程中基地发生的疑难问题。院校多基地组织考试的，须增设 1 名首席考官（可由某基地总考官兼任），负责所在院校实践技能考试的考官培训与考试的全面业务工作，协调解决各基地考试过程中疑难问题的解决；增设 1 名副主任，负责基地的设置和协调，协助主任实施各项考务工作。

基地按一/二站、三/四站、五/六站分设站长 1 名，负责对应考站的业务指导工作，协调解决考试过程中负责考站的疑难问题处置。

每考站设若干考组，每考组设考组主考官 1 名，负责所在考组技能考试的执考工作，协调本组考官按照评分标准对考生应试情况予以评分。设考组考官 1 名，负责执考并对考生应试情况提出评分建议。

一/二考站每考组各配备 1 名标准化病人，配合考生完成病

史采集考试内容。三/四站中每考组各配备 1 名标准体检者，配合考生完成体格检查考试内容。一/二站和三/四站分别根据考组数量酌情增备标准化病人和标准体检者。每位标准化病人建议只扮演一个病例。

根据考试规模配备考务人员(多名考务人员须明确负责人)，在保密员的配合下，负责考试材料的保管和使用，考试流程设计和管理，考务管理系统的设置和使用(包括报名数据导入，考组数设置，用量上报等)。

配备保密员 1 人，负责考试材料的保管，配合考务人员做好考试的安全保密工作。

按考组数配备引导人员，负责引导考生按照指定路径和程序进行考试，并传递考试相关资料；引导和传递资料过程中应按照要求使用标准用语和手势。

按考试规模配备技能考试成绩录入人员，负责在考试系统内录入考生技能考试成绩。成绩录入需双人双核。

按考试规模配备考试设备设施维护人员，负责考试相关的设备设施维护，有关耗材准备和补充等。

基地还应配备巡考、医疗和保卫等工作人员。

(三) 制度建设

院校应建立考试光盘、USBkey、标准化病人培训材料、试题卡、评分标准等考试材料的保密管理制度(包括存放、使用、

回收等各流程的管理要求、人员职责等)、考官和标准化病人职责和执考要求、考试工作规程、考试成绩管理制度、违规处理制度和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等。

五、技能考试考官和标准化病人管理

考官按照《水平测试考官管理办法》(附件2)管理。

标准化病人按照《水平测试标准化病人管理办法》(附件3)管理。

六、保密管理

水平测试保密工作参照国家统一考试安全保密有关要求执行。

七、重点环节要求

水平测试组织应遵循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总体要求,实施过程要坚持依规执考、组织严密、责任到人、规范有序。

(一) 理论考试

理论考试前,院校应按要求落实考试场地,按要求接收保管考试材料,做好考前演练,排查风险点;制定应急预案;培训各类考试工作人员;布置考场、张贴标示、划定警戒线。各类人员严格按照各自职责与分工,严格履职,密切协作。依据《水平测试监考工作程序》《水平测试考试指令》《水平测试监考员守则》《水平测试考试规则》(附件4、5、6、7)的相关要求,保证考试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进行。考试中发现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按

照院校有关规定处理。

考试期间，保证值班电话通畅，发现异常情况和考试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医考中心。

（二）技能考试

技能考试前，院校要落实好考试基地的设置，按要求接收保管考试材料。做好考试值班，制定应急预案。培训各类考试工作人员。布置好候考室、录分室、各考组和考站，做好考试器材设备的准备，张贴标示、划定警戒线。各类人员严格按照各自职责与分工，严格履职，密切协作。

合理设置各考组、考站位置，引导考生在各考站间合理流动，确保考生在流动中不交叉。基地主任、总考官（首席考官）和各考站站长应协调考试工作有序进行，调配有关器材设施使用。在安排考官时，应兼顾考官的专业分布，避免考试中出现考生以口述代操作的情况。

1. 基地、考组设置要求

考试基地应按照考试设计设置考站，各考站应当分别设置在相对独立的区域或房间，标识清楚。考生在各考站间单向流动不交叉，行进路线独立不交叉。根据考生人数设置若干考组，考组间相互独立，互不干扰，按要求配备考试设备、器材和耗材，所有考生应在两天（4个场次）内完成全部技能考试内容。

候考室为考生集中候考的房间，应设置工作台。考生按场次

进入候考室，并在该区域内完成以下工作：考务人员确认考生身份，考生签到、听取考试纪律与注意事项的宣讲并按准考证标示场次、轮次顺序随引导员进入考室。任何电子、通讯设备及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在进入候考室前由考务人员统一集中管理。

2. 技能考试流程与说明

(1) 候考

原则上考生按场次于考前 30 分钟（第 1、3 场次为 8:00，第 2、4 场次为 14:00）报到，存包、核验身份后进入候考室。有条件的院校在确认已考考生和未考考生无交叉的情况下，可适当缩短考生候考时间。考生在候考时完成签到、听取考试纪律与注意事项的宣讲等。每场次考试按轮次进行，第一站至第六站考试全部完成为一个轮次安排，原则上每场次安排 4 个轮次考试，要安排好各站考试与站间候考。每轮次最大考生人数由考组数决定。非当场次考生不得进入候考室，考试开始后不允许迟到考生进入考场。考生完成全部考试方可离开考场。

(2) 考试

每轮次考生于本轮次开考前由引导员引导至各考站考室，核验考生身份。考官按考生评分表标示的本考站题卡号发放试题卡。考生按试题卡要求完成病史采集、体格检查或基本操作，考官按要求完成评分。每一考生技能考试每一站时间（含备考时间）为 10 分钟。考生结束本考站考试后，由引导员指引到下一考站

门前等候。每个考生完成 6 个考站的全部考试后，按引导员指引路径离开考场。

(3) 考试流程

每场次考试开始前 1 小时，考务人员与保密员从保密室领取相关考试材料至考务办公室。每场次考试开始前半小时，考官与引导员到达考务办公室，抽签确定考室，本考室考官和引导员领取考试材料，进入考室，开始进行执考准备，熟悉考试用具及物品，熟悉试题和评分标准。考官进入考室前，所有电子、通讯设备上交考务人员统一保管，直至当场次考试结束。执考过程中，2 名考官应仔细记录考生回答内容，讨论后在《考官评分表》上记录评分；考官填写评分要使用签字笔，字迹要工整；填写错误需要更正时，两名考官应在更正处签字确认；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报告考站站长或总考官评定。评分结束后，2 名考官应在《考官评分表》上签字，并将《考官评分表》交回考务人员，由考务人员安排成绩录入人员将成绩录入考务管理系统，录入时须双人双核。本场次成绩全部录入完成后，《考官评分表》由考务人员密封后存入保密室。

八、考试结果报告

医考中心向参加院校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本校全体考生等值后转换分数。
- (二) 本校全体考生成绩百分位。

(三) 本校全体考生各部分掌握率数据。

(四) 本校成绩分析报告（通用版）。

(五) 本校考生考试成绩证明。

九、工作总结

医考中心与发展中心组织考试工作总结,报告水平测试总体情况,交流水平测试经验,促进医学教育改革,提高医学教育水平。

附件:

1. 《水平测试考场基地设施要求》
2. 《水平测试考官管理办法》
3. 《水平测试标准化病人管理办法》
4. 《水平测试监考工作程序》
5. 《水平测试考试指令》
6. 《水平测试监考员守则》
7. 《水平测试考试规则》

附件 1

水平测试考场基地设施要求

一、场地要求

（一）理论考试

理论考试场所安静、通风、明亮。考试场地、安全保密、消防设施等须符合国家规定，具备应急安全疏散条件。

考场具备满足考试所需的机位，各相邻计算机之间要有适当距离并进行遮挡。考场内设置考务办公室，配备具有打印、刻录功能并能连接外网的计算机。考场设有符合保密要求的考试材料临时保管室。计算机化考场可为基地自有或临时租用，且需配熟悉计算机专业技术人员 2 人/每 100 名考生。

（二）技能考试

技能考试设置候考室。根据基地考试的考生人数，合理安排候考室，以方便考生候考。候考室内配备工作人员，负责考生信息的核对，解答考生疑问。候考室内张贴考生须知、考组分布图。配备饮水设备、急救药箱。设置考生物品（包括手机）存放场所及设备。

基地每个考站根据考生人数设若干个独立考室。原则上每个考室面积不小于 15m²，考室间互不干扰。

二、考试设备

(一) 理论考试

1. 局域网管理。

理论考场应独立划分考试专用局域网。考试局域网必须与其他无关网络断开（包括办公网、互联网、校园网等），严禁与考试无关的终端接入，严禁在局域网内使用无线网络传输设备。考试局域网的网络交换机应稳定可靠，通风散热良好。采用 TCP/IP 协议的网络。所有终端计算机应至少保证与服务器以 100M 网速相连，网络稳定、顺畅。各网络节点网线走线规范，拓扑清晰。考场内有备用网络设备。

2. 服务器软硬件（服务端）

每考场需配备两台专用服务器，一台为主服务器，一台为备用服务器。服务器在考试期间为专用考试服务器，禁止考试期间提供其它服务。每台服务器配备 UPS 电源，UPS 供电半小时以上。推荐服务器配置与考生人数对应表：

P1:CPU 相当于 Intel 酷睿 I7 八核 3.2G，服务器内存 16G，空闲磁盘空间 5G，千兆网卡。

P2:CPU 相当于 Intel 至强四核 3.0G 及以上，服务器内存 16G，空闲磁盘空间 10G，千兆网卡。

P3:CPU 相当于 Intel 至强四核 3.0G（2 颗）及以上，服务器内存 32G，空闲磁盘空间 50G，千兆网卡。

考生人数	P1	P2	P3	服务器数量
同时考试300人以下	√	√√	√√√	2
同时考试300人至500人	×	√	√√	2
同时考试500人至800人	×	×	√	2
同时考试800人以上	拆分考场			

注意：“√”为推荐配置要求，“×”为配置不达标。

P1、P2、P3 级服务器操作系统为 Windows Server2008 R2 SP1 (及以上)。安装 .Net Framework4.6.1 及以上，IIS7.0 及以上应用服务，关闭防火墙，安装防病毒软件。安装医考中心配发的考试系统。

3. 考生计算机（考生端）

终端能通过 IP 访问到服务器，固定 IP 地址，禁用虚拟网卡。内存 2G 以上，百兆以上网卡。硬件性能稳定，无频繁死机、自动重启、蓝屏等现象。计算机系统为 Win7Sp1 以上版本，安装防病毒软件。终端能安装医考中心配发的考生端程序，取消还原保护功能，关闭屏保和电源休眠。备用机数量为考生数量的 5%。

4. 考务计算机（考务管理端）

局域网内选取并固定一台电脑作为考务专用计算机，配置刻录机（备用一台移动刻录机）、连接打印机。安装 Windows 操作系统（Win7Sp1 及以上）、防病毒软件。

(二) 技能考试

1. 考试设备

(1) 第一考站（病史采集）

双人桌子 2 张（两名考官用 1 张，考生和 SP 用一张）、椅子 4 把、计时器、铅笔、橡皮若干、黑色签字笔、计算器。

(2) 第二考站（病史采集）

双人桌子 2 张（两名考官用 1 张，考生和 SP 用一张）、椅子 4 把、计时器、铅笔、橡皮若干，检查床一张。

(3) 第三考站（体格检查）

双人桌子（考官用）1 张、椅子 3 把（考官用 2 把、检查用 1 把）、检查床 1 张（床单、枕头、被单）、查体车（治疗车）1 辆、计时器 1 个、听诊器 1 个、直尺 2 把、计算器 1 个、存放酒精棉球带盖容器 1 个、存放无菌纱布的储槽桶 1 个、酒精棉球、无菌棉签、无菌纱布、医用手套、标记笔、手消毒剂、签字笔（蓝黑或黑色中性笔）、铅笔、橡皮、垃圾袋（黄色及黑色）。

(4) 第四考站（体格检查）

双人桌子（考官用）1 张、椅子 3 把（考官用 2 把、检查用 1 把）、检查床 1 张（床单、枕头、被单）、查体车（治疗车）1 辆、计时器 1 个、听诊器 1 个、台式血压计（水银）1 个、体温计（水银）3 支、手电筒 1 个、体重身高测量仪 1 台、女性胸部模具 1 个、肛诊模具 1 个、直尺 2 把、软尺 1 根、叩诊锤 1 把、

计算器 1 个、存放酒精棉球带盖容器 1 个、存放无菌纱布的储槽桶 1 个、酒精棉球、无菌棉签、无菌纱布、压舌板、医用手套、液体石蜡棉球、标记笔、玻片、手消毒剂、签字笔（蓝黑或黑色中性笔）、铅笔、橡皮、垃圾袋（黄色及黑色）。

（5）第五考站（基本操作）

双人桌子（考官用）1 张、椅子 2 把、计时器、铅笔、橡皮若干，心肺复苏模拟人，无菌纱布，木垫板，垃圾袋。

（6）第六考站（基本操作）

共用设备：双人桌子（考官用）1 张、椅子 3 把、操作台、计时器、铅笔、橡皮若干、垃圾袋。

各考试项目所需设备：

①手术刷手法：消毒手刷、肥皂液、无菌擦手巾、感应或脚控的水龙头（模拟的也可以）、手臂酒精浸泡桶、无菌储槽桶（或其他无菌带盖容器）2 个、挂钟。

②手术区消毒和铺巾：消毒用模拟人，卵圆钳 2 把（置于无菌持物筒内）、换药碗、无菌棉球或小无菌纱布块、无菌巾 4 块、巾钳 4 把、中单 2 条、大单 1 条，外用皮肤消毒液（碘伏）。

③穿、脱手术衣：放置平台，无菌手术衣（前交叉式和一次性包背式）。

④戴无菌手套：无菌手套。

⑤手术基本操作：缝合、结扎。

医用缝合模具，无菌手术包（镊子、持针器、线剪），无菌手套、缝针、缝线、纱布，外用皮肤消毒用品（70%酒精棉球或碘伏棉球）。

⑥换药与拆线：医用模具，无菌拆线包（换药碗/换药盘 2 个、无菌镊 2 把、线剪 1 把），无菌生理盐水、棉球，70%酒精棉球、无菌纱布。

⑦静脉穿刺采血：医用静脉穿刺模具（上肢），治疗盘、穿刺针、5ml 或 10ml 注射器、试管、止血带、无菌棉签、70%酒精棉球。

⑧简易呼吸器的使用：医用模拟人，简易呼吸器（球囊、面罩）、中心供氧装置（或带压力表的氧气瓶、扳手）、湿化瓶、流量表、氧气管。

2. 人员配备

各基地配备考务人员若干。每考组配备考官 2 名。一/二站每考组各配备 1 名标准化病人。三/四站中每考组各配备 1 名标准体检者。一/二站和三/四站分别根据考组数量酌情增配备用标准化病人和标准体检者。每位标准化病人建议只扮演一个病例。

各校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设置技能考试考生准备室。准备室内可设立工作台，张贴备考须知等。

设置考试资料临时保管室，配备保密柜，参照国家统一考试保密要求，严格管理，防止泄密。

水平测试考官管理办法

为加强水平测试考官的管理，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所指的考官指承担水平测试执考任务的专业人员。

第一条 考官配置要求。每个院校的技能考试基地设总考官 1 人，院校多基地组织考试的，须增设 1 名首席考官（可由某基地总考官兼任）；基地按一/二站、三/四站、五/六站分设站长 1 名；每考站设若干考组，每考组设考组主考官 1 名、考官 1 名。

第二条 考官条件。

（一）考官条件

1. 身体健康，品行良好，能遵守考试保密规定，严格执行考试纪律。

2. 具有较高的业务技术水平，并具有一年以上培训医师或指导医学专业学生实习的工作经历。

3.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原则上任临床主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三年以上。

4. 经考试相关业务培训考核合格。

（二）主考官条件

除具备考官的条件外，应任临床主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五年

以上。

（三）考站站长条件

除具备主考官的条件外，还应任副主任医师（或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具备一定组织协调能力，能解决基地考试过程中发生的疑难问题。

（四）总考官条件

除具备站长的条件外，还应是考试基地依托单位的业务负责人。

第三条 考官选拔与聘任。考官选拔主要参考本人业务素质、考官需求总量、各专业结构匹配要求等。考前根据专业、数量的需求和工作需要从考官库挑选若干考官聘为当年考官。

第四条 考官培训与考核。考官培训实行分级培训。考官经院校选拔后，总考官和站长需经医考中心培训并考核合格，同时作为本校培训考官的师资。各院校严格按照医考中心要求培训主考官和考官，培训考核合格者方能聘任上岗，并纳入“水平测试考官库”管理。培训合格有效期为 3 年。培训相关工作记录应建档保存。

第五条 考官义务。

（一）接受培训与考核。

（二）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考期间持证上岗，规范、严格执考，公平、公正评分，严禁“人情分”和启发性提问。

(三) 自觉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有关保密要求。

第六条 考官职责。

(一) 总考官（首席考官）：总考官负责所在基地实践技能考试的业务工作，指导执考工作，协调解决考试过程中基地发生的疑难问题。首席考官负责所在院校实践技能考试的考官培训与考试的全面业务工作，协调解决各基地考试过程中的疑难问题。

(二) 站长：负责对应考站的业务指导工作，指导本站各考组主考官和考官的执考，协调解决考试过程中负责考站的疑难问题。

(三) 主考官：负责所在考组技能考试的执考工作，协调本组考官按照评分标准对考生应试情况予以评分。

(四) 考官：负责按照规定对考生进行提问，认真记录考生答题或操作情况，对考生应试情况提出评分建议。

第七条 考官纪律。院校应当加强考官管理，规范执考评分工作，客观公正评价学生临床技能水平。对于执考评分不规范、不公正，甚至参与作弊的，一经查实，按规定视情节轻重做出相应处理。

水平测试标准化病人管理办法

为规范水平测试标准化病人（Standardized Patient，以下简称“SP”）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SP 配置。水平测试的技能考试第一、二考站的考组需各设置 1 名 SP。

第二条 SP 条件。

- （一）身体健康，品行良好。
- （二）遵守考试保密要求，严格执行考试纪律。
- （三）有爱心、热情、态度和蔼，沟通能力强、会说普通话，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 （四）经水平测试相关业务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三条 SP 筛选。由院校进行筛选，医考中心给予指导。

第四条 SP 培训与考核。培训内容分为基本培训（包括工作内容和规范、医学基础知识、医学教育学）和专业培训（包括症状演出技巧、反馈技巧、临床能力评估等课程）两部分。

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被聘为 SP，由各院校统一管理、定期维护 SP 库。

第五条 SP 聘任。院校考前根据工作需要挑选若干 SP。SP

工作情况应被记录在案，并作为 SP 考核评价的主要参考依据。

第六条 SP 要求。

（一）接受培训与考核。

（二）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考期间语言、行为规范，公平、公正评分，严禁“人情分”和启发性提示。

（三）自觉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有关保密要求。

（四）按要求对考生进行回答，配合考生的操作，对考生应试情况进行评分。

附件 4

水平测试监考工作程序

(机考使用)

时间	应完成内容
7:55	监考员到达考务办公室，领取签到表和监考员账号等材料。信息技术人员将计算机置于考生登录状态，等待考生入场。
8:05	检查考室准备情况，核验考生相关证件后，指导考生在签到表上签字并对号入座。
8:10	语音播放考试指令 A 段。
8:15	语音播放考试指令 B 段。
8:30	考试开始信号发布，语音播放考试指令 C 段。
8:30~11:30	监考员逐个检查、核对考生本人与考试系统、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以及考室座位分布图上的信息是否相符。
10:00	监考员确认缺考考生，并在机考系统做好标记。考务及技术保障人员给予协助。
8:30~11:45	考试期间，监考员在考室内巡视，严防作弊现象发生。如有违规考生，应使用监考员账户进入考试系统填写违规记录，并在纸质考试记录单上填写考生违规情况。
11:45	时间提醒，语音播放考试指令 D 段。
12:00	考试结束信号发布，语音播放考试指令 E 段。 监考员检查并确认考生提交答题信息并关闭系统。
12:30	监考员核对确认考试系统中考试记录情况，并填写纸质考试记录单，签字后，与签到表和监考员帐号交考务办公室。

附件 5

水平测试考试指令

(机考使用)

(考试指令内容可录制播放或监考员宣读)

A 段：(8:10)

欢迎大家参加医学院校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水平测试。现在宣布考试纪律：

一、考生应自备签字笔，其他任何书籍、纸张、计算器、手表、手机、手环等各种无线通讯工具以及一切与考试无关但有作弊嫌疑的物品均不得带入考室。

二、请考生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子右上角，以备监考员核验。

三、考生在考室内不得相互交谈、暗示或抄袭，严禁替考和其他作弊行为。

四、请保持考室内安静，禁止吸烟。考生如有问题，应举手示意，由监考员负责解答或解决。

B 段：(8:15)

请大家按准考证号和有效身份证件号登录考试系统。核对并确认基本信息无误后，进入考试规则和考生承诺界面。仔细阅读相关文件并确认后，等待考试开始。

考试时间为 3.5 小时，请关注考试界面左侧的时间窗口，掌控时间。完成答题信息后，应关注考试界面左侧的答题信息提示，确认没有未答题，方可提交答题信息。若考生未提交答题信息的，待考试结束后系统将自动提交答题信息。

计算机化考试实行跨题型不可回看。考试系统中会有相应提示，请大家注意。

C 段：(8:30)

考试开始，现在开始答题。

D 段：(11:45)

现在离考试结束还有 15 分钟，请考生抓紧时间答题。

E 段：(12:00)

现在考试结束，请大家确认答题信息已提交，考试现在结束，请大家确认答题信息已提交，并签退，经监考员确认后，方可离场。

水平测试监考员守则

(机考使用)

一、监考员是水平测试在考室的执法者，是考试实施真实有效的见证人。监考员必须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考室的监督、检查工作，严格维护考室纪律、制止违纪行为，确保考试公正、顺利地进行。

二、监考员考前必须参加培训，认真学习考试的有关政策规定，熟悉监考业务，未经培训和培训不合格者不准参与监考工作。

三、监考员必须佩戴规定标志，严格遵守有关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职守。

四、在考生入场前应检查、清理考室。

五、开考前 35 分钟，监考员领取签到表和监考员账号等材料。

六、开考前 25 分钟，监考员组织考生有秩序地进入考室，认真核对每一位考生的准考证和身份证明等证件与照片是否一致，指导并要求考生签到。

七、开考前 15 分钟，监考员应宣读或语音播放考试纪律。

八、开考前，监考员应再次强调考试关键步骤和考试注意事项。

九、考试开始后，监考员应逐一复核考生本人与考试系统、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上的照片是否相符。若有问题，立即查明，予以处理。

十、开考 30 分钟后，禁止考生入场，凡未到的考生均为“缺

考”。监考员应在考试系统中查看并确认缺考考生信息。

十一、开考 30 分钟后，考生可以离开考场，考试过程中监考员应在考室巡视，不得随意离场。

十二、监考员对试题内容不得作任何解释，考生如有技术或操作问题，可予以解答或帮助。

十三、监考员要认真监督考生应试，如有违规行为，应使用监考员帐号进入考试系统填写违规记录，并在纸质考试记录单上填写考生违规情况。对考生的违纪行为，不得隐瞒袒护，没收违纪证据，交考点办公室备查，对扰乱考试秩序者应报告考点负责人及时处理。

十四、监考员有权制止除佩带规定标志以外的人进入考室。未经考点主考允许，不得在考室内照相、录像。

十五、监考员在考室内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不得吸烟、看书、看报、打瞌睡、聊天、擅自离开岗位。

十六、监考员不得随意更换考生座位，或随意更换考生计算机。

十七、对于有外籍或台湾、香港、澳门考生的考室，应等同境内考生监考要求监考，监考员执考须使用中文普通话。

十八、考试结束后，监考员应检查并确认考生提交答题信息并关闭系统。确认无误后，安排考生有秩序地离开考室。

十九、监考员应核对确认考试系统中考室记录情况，并填写纸质考试记录单，签字后与签到表和监考员帐号一起交考务办公室。

二十、考试结束后，监考员应清理考室。

二十一、监考员如有违规行为，按照院校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 7

水平测试考试规则

(机考使用)

一、考生应于考前 25 分钟凭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进入考室。

二、考生入场除准考证、有效身份证明、签字笔外，禁止携带任何书籍、纸张、计算器、手表、手机等各种无线通讯工具以及一切与考试无关但有作弊嫌疑的物品。如违规带入，必须立即主动上交，可以免于考试违规处罚。

三、考生进入考室后，须在签到表上签字，对号入座后将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明放在课桌右上角，以便核验。

四、开考前 15 分钟，考生可按准考证号和有效证件号信息登录考试系统，核对并确认基本信息无误后，进入考生须知、考试规则和考生承诺界面，仔细阅读相关文件并确认后，等待考试开始。

五、统一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

六、开考 30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室。考生进入考试系统后，应注意考试界面的左侧显示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和剩余时间，考试过程中把控好考试时间。提交答题信息前，应注意考试

界面上的答题提示，确认没有未答题。

七、考生不得要求监考员解释试题，如遇计算机系统问题，可举手询问。外籍或台湾、香港、澳门考生进入考室后，必须使用中文普通话。

八、考生在考室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不准偷窥，不准吸烟。

九、考试结束后，系统将自动提示“时间到，考试结束”，未完成的考生将不能继续答题。考生应提交答题信息并关闭系统。

十、监考员离场指令发出后，考生方可离场。

十一、开考 30 分钟后，考生可以离开考场。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进行正常工作。对违反《考试规则》、考试纪律，不服从监考员管理的违规考生，按照院校有关规定处理。